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嘉宏晟〔2018〕7号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废气国控企业 2017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现予以公布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情况。

一、企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情况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月制定了《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废气国控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2017年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进行自动监测。

二、手工数据监测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自测方案要求，2017年1月1日起，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工作分自动和手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完成了全年的监测任务。全年生产天数、监测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达标次数、超标情况等见表1。

表 1 手动监测开展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排放方式	生产	监测次数	达标	备注
						天数		情况	
	1#炉除尘 出口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火电厂 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 准》 （GB13223 —2011）	1 级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330	4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0.03 mg/m ³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4	达标	
	2#炉除尘 出口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332	4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0.03 mg/m ³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4	达标	
3	3#炉除尘 出口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304	4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0.03 mg/m ³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4	达标	
4	4#炉除尘 出口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328	4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0.03 mg/m ³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4	达标	
5	5#炉除尘 出口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337	4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0.03 mg/m ³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4	达标	
6	6#炉除尘 出口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333	4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0.03 mg/m ³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4	达标	

表 2 自动监测开展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排放方式	监测方式	生产天数	监测次数	达标情况	备注
1	1#炉除尘出口	颗粒物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30mg/m ³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自动	330	连续监测	达标	
		SO ₂		200mg/m ³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NO _x		200mg/m ³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2	2#炉除尘出口	颗粒物		30mg/m ³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自动	332	连续监测	达标	
		SO ₂		200mg/m ³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NO _x		200mg/m ³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3	3#炉除尘出口	颗粒物		30mg/m ³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自动	304	连续监测	达标	
		SO ₂		200mg/m ³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NO _x		100mg/m ³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4	4#炉除尘出口	颗粒物		30mg/m ³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自动	328	连续监测	达标	
		SO ₂		200mg/m ³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NO _x		100mg/m ³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5	5#炉除尘出口	颗粒物		30mg/m ³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自动	337	连续监测	达标	
		SO ₂		100mg/m ³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NO _x		100mg/m ³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6	6#炉除尘出口	颗粒物		30mg/m ³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自动	333	连续监测	达标	
		SO ₂		100mg/m ³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NO _x		100mg/m ³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三、污染物排放量

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为 516.45 吨/年；SO₂ 为 3313.04 吨/年；NO_X 为 3936.36 吨/年。

四、固体废弃物基本情况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发电燃煤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煤渣、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全年共产生炉渣 168713.88 吨、粉煤灰 958148.40 吨、脱硫石膏 226377.76 吨，全部通过汽车运输送往酒钢集团吉瑞公司处置。

五、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厂界噪声采用手动进行监测，监测次数 4 次，达标次数 4 次，无超标情况。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20 日